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环卫垃圾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果壳箱垃圾袋（颜色按采购人要求提供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落叶垃圾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公厕垃圾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徽国鼎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